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568202413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英吾斯坦乡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旭升消防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巴楚县旭升消防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巴楚县旭升消防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巴楚县旭升消防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备维护保养	-	-	-	2	项	4150.00	8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- 1.承包范围： 巴楚县英吾斯坦乡第一小学
- 2.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。
- 3.工程地点： 巴楚县英吾斯坦乡第一、二小学高位水箱间
- 4.使用材料：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选定，保证质量。
- 5.合同工期： 双方约定工期为 2 天，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工。
- 6.工程明细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及要求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安装增压泵	1	台		4150.00	4150.00
2	安装增压泵	1	台		4150.00	4150.00
金额合计:		8300.00				

(二) 双方义务

1、甲方

- (1)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。
- (2) 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- (3) 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若有变更，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，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。

2、乙方

- (1) 开工前应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。
- (2) 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、干净。
- (3) 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，发生相关损害的，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。

(三) 工程验收

施工完毕后，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(四) 工程价格及结算方法

1.工程定价：8300.00元（大写：捌仟叁佰元整）

2.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(五) 保修

乙方在维修完成后提供6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，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当及时、有效、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。甲方不承担材料、工钱、交通、食宿等任何费用，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。

(六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七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8640100120101020244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